

事实上，我们今天的判决将加强——而非削弱——国旗在我们社团中理当受到尊敬的地位。我们的决定再次肯定了国旗本身最能反映的自由原则；我们容忍类似詹森在本案的批评，乃是我们力量的标志和源泉。维护国旗之特殊地位的合适方法，并非去惩罚那些对国家事务有不同想法的人们，而是去说服他们看到自己的错误。我们惩罚亵渎，并不能使国旗变得神圣，因为如果这么做，我们就淡化了这个令人崇敬的象征所表达的自由。

问题：结合本案的判决，阐述表达自由的宪法意义及其保障

## 2、埃默尔遗嘱案（10分）

1882年，纽约发生了一起因遗嘱而引发的杀人案，埃默尔用毒药杀害了自己的祖父。因为他知道他的祖父在现有的遗嘱中给他留下了一大笔遗产。但是，他担心祖父因为再婚而更改遗嘱。所以埃默尔出于这一动机便杀害了他的祖父。根据当时的法律，似乎埃默尔可以获得遗产，虽然他会因为故意杀人而付出刑事上的代价。但是，法院最后认为，在任何地方，法律都尊重下述原则，即“任何人不得从其错误行为中获得利益”。据此，遗嘱法也应当被理解为否认以杀人来获得遗产者的继承权。在本案中，法院利用了法律原则来进行判案。正如德沃金雄辩的指出，法律不仅包括哈特所指的规则，法律还包括了原则与政策。

问题：什么是法律原则？结合本案阐述法律原则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。

# 浙江工业大学

## 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 (604) 法学综合 A 卷 共 2 页

★★★★★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，做在试卷上无效。★★★★★

### 一、简答题：(45 分)

- 1、简述哈特的第一性规则和第二性规则理论 (15 分)
- 2、简述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 (15 分)
- 3、简述人权规范的效力范围 (15 分)

### 二、论述题 (60 分)

- 1、试述中国传统法观念在晚清的转变 (30 分)
- 2、试述法学研究方法与法律方法之区别 (30 分)

### 三、案例题 (45 分)

#### 1、美国焚烧国旗案 (Texas v. Johnson) (35 分)

在 1984 年，共和党在达拉斯举行全国大会。詹森等大约 100 名反对里根当局的示威者，在大街上游行并高呼政治口号。当示威者来到市政厅门前，詹森接过一面美国国旗，使之浸上煤油并开始焚烧。示威者一边焚烧，一边欢呼歌唱：“美国——红、白、蓝，我们对你吐痰。”在示威者散去后，一位旁观者收集了国旗的残体，并把它埋葬在自家后院。几名目击者在审判中证实，他们受到严重冒犯，但没有人受到任何人身伤害或威胁。此后，詹森因焚烧国旗而违反了德克萨斯州的有关法律，并被州法院判服 1 年监禁和 2000 美元罚款。德州的刑事上诉法院推翻了定罪，并认为惩罚损坏国旗的州法违反了第 1 修正案，联邦最高法院以 5: 4 表决维持了这一判决。布仁南法官 (J.Brennan) 作了如下说明：

宪法第 1 修正案有一项基本原则：政府不得因社会发现某种观念本身令人生厌或不合人意，就去禁止人们表达这种观念。即使在涉及我们国旗的案件里，我们也不承认这项原则的例外。我们曾判决，一州不得因批评国旗的言论，而对个人施加刑事处罚。]政府也不得强迫人们作出对国旗表达尊重的行为。

总之，我们没有先例表明，一州可以通过禁止有关的表达式行为，来推进自身对国旗的观点。[我们所反对的并非州的目标，而是州的手段。不可否认，国旗在我国占据特殊地位；因此，我们并不怀疑政府具有合法利益，去努力“维护国旗作为我们国家的纯洁象征”。然而，政府虽然具有公共利益以鼓励人们去合适对待国旗，这却不表明它可以用刑事法，来惩罚那些把焚烧国旗作为政治抗议手段的人们…